

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博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

系別：宗教學系

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必修課程		論文	00041	必	12			12						12	15	
		宗教研究的建立與基本問題	21418	必	3	3								3		
必選課程	領域一	宗教傳統領域		選										14	14	在宗教傳統、宗教理論與方法、宗教比較與交談三個領域中，擇一做為主領域，修讀至少8學分；另二個做為副領域，修讀至少各3學分。課程之領域屬性由任課教師認定。(參考右圖)
	領域二	宗教理論與方法		選												
	領域三	宗教比較與交談		選												
選修課程	專業選修	除上述必修、必選科目合計 29 學分外，學生應自本系所碩博班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7 學分，以滿足畢業學分數（含論文）共計 36 學分。														
論文學分數 A		12	必修學分數 (不含論文) B	3	必選/選修學分數 C	21 ◎必選課程14學分 ◎專業選修7學分（承認外校外系6學分）		畢業學分數 (含論文) A+B+C		36						